中介人

對中介人的監管,始於向判定為適當人選的人士發出牌照, 允許其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業務。發牌後,我們會監察中 介人的財政健全狀況,並確保其行為及活動符合相關法例、 守則和指引的規定。本會的監管方針與範圍,隨時間及市場 的發展而演進。故此,去年全球經濟出現不穩,以及一家國 際金融機構倒閉的事件,繼續主導著我們監察工作的緩急 優次。

發牌事官

擴大發牌制度

為回應加強監管信貸評級機構的全球趨勢,我們設立了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制度,於2011年6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新制度,在香港從事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必須持有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即"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發牌後亦須持續接受本會監管。本會此擴大監管角色與近期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隨著國際間認識到有必要更清晰界定評級機構的責任,近期多個司法區的監管機構先後加強對評級機構活動的監管。在2011年6月1日制度生效前的一段期間,我們與五家在香港經營的信貸評級機構緊密合作,成功讓他們及其合共156名評級分析員於制度生效日當天獲發牌照,避免相關業務營運受到影響。

發出更多牌照

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地與海外中介人的牌照申請個案仍出現可觀增幅,令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持牌人總數達39,590名,創下歷來最高紀錄。

年內,香港對冲基金業持續擴展,持牌對冲基金經理/顧問總數增加9%。截至2012年3月31日,該等持牌人合共354人,是歷來最多,實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備吸引對冲基金業發展有利環境的有力佐證。

2011年,五家在香港從事保薦人業務的銀行決定將該項業務轉移至集團旗下的持牌公司,有關轉移工作大致於2012年3月31日已經完成。重組後,約630名過去一直以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身分,負責該五家銀行保薦人業務的人士,近期已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隸屬持牌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代表。

提升發牌效率

2009年9月,我們推出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令持牌人可於網上參看其個人資料,並可在網上遞交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其後,持牌人亦可在網上繳付年費。2011年11月,我們進一步提升網站功能,准許在網上遞交所有類型的牌照申請及繳付所有牌照相關費用。截至2012年3月31日,約95%的持牌公司、註冊機構及持牌人士已啟動其網站帳戶。

因應業界面對困難的市場狀況和不明前景,同時為減輕業界的監管成本,我們寬免中介人自2012年4月起兩個年度的牌照年費。

監察事官

透過視察及壓力測試進行監管

去年,我們對持牌公司共進行了252次以風險為本的實地 視察。個別公司的財務是否穩健,以及其對客戶資產的 保管,乃視察時其中一些重點關注的風險範疇;此外,部分 視察針對不同公司在特定範圍的合規情況,例如防止洗黑 錢、銷售手法和基金經理業務操守等方面。

歐債危機引發市場波動,持牌公司因而可能面對更大財務風險。我們就持牌公司的財務風險進行了壓力測試,並分析其結果。我們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由是次危機所產生的問題。為應付歐洲主權國債務惡化問題,專責小組就不同假設情況進行應變預演。此外,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交流該等有潛在歐債風險的銀行集團之附屬持牌公司的資料。

32

處理明富環球結業事官

在明富環球集團停止營運後,我們隨即於2011年11月1日採取迅速行動,對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發出限制通知,指令保存客戶資產。我們必須採取果斷行動,讓尚未平倉的客戶持倉和未履行的交收責任得以有秩序地處理。我們指令明富環球香港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妥善保存客戶資產。2011年11月2日,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主理清盤事宜。我們一直與臨時清盤人保持緊密聯繫。2011年12月,臨時清盤人獲法院批准就客戶資金作中期攤還。

此外,我們密切監察明富環球集團倒閉事件所引致的風險, 冀盡量減低事件對香港投資者及本港市場的影響。

促進合規

去年,在監管持牌公司操守方面我們進行了下列工作:

- 為加強業界遵守有關銷售手法的規定,證監會與金管局進行一項喬裝客戶檢查計劃。該計劃集中檢查中介人在幾方面的合規情況,例如"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解釋產品特點及風險披露,以及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等。檢查計劃發現選定的持牌公司有以下的不足之處:
 - 對建議的產品認識不足;
 - 對產品的特點及/或相關風險的披露解釋不足或提供不 正確的解釋:
 - 對證監會的要求或常規作出不準確的口頭陳述;及
 - 在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時,沒有考慮客戶的所有相關個人情況。

該計劃有關證券界別的檢查結果於2011年5月公布,就檢查結果我們提醒持牌公司嚴格檢討其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相關監管法規的要求。我們將繼續不時借助檢查計劃,評核持牌公司有否遵守銷售手法的規定。

- 就協助持牌公司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中適用於指明的金融機構的規定,我們發出新指引。該條例於2012年4月1日正式生效。新指引是在業界參與及其他監管當局合作之下共同制訂,旨在協助持牌公司及其聯繫實體設計及實施適切有效的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以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及/或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為協助有關機構做好實施準備工作,我們舉辦多場研討會,為超過1,100名出席的業內專業人士提供培訓。
- 就協助推行建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改革,我們參照國際標準,檢討及更新《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中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資金規定,並計劃於2012年內就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